## 东南大学丁家桥校区文件

校丁校[2017]2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丁家桥校区宣传栏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## 校区各单位:

按照东大委[2017]83号《关于印发〈东南大学校园信息 发布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结合校区工作实际,制定 《丁家桥校区宣传栏使用管理办法》,印发给大家,望遵照执 行。

附件:丁家桥校区宣传栏使用分配表

东南大学丁家桥校区管委会 2017年9月20日

## 丁家桥校区宣传栏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丁家桥校区宣传栏的建设与管理,准确、及时地发布学校各类信息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宣传栏主要用于时政要闻图片展出、学术交流信息、教学活动、学生社团活动、院系通知、新书推荐、读者培训等活动的发布。

第三条 宣传栏张贴内容不得违背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,不得违背学校相关规定,确保其合法、健康、准确、真实。

第四条 受党委宣传部委托,宣传栏等信息发布平台由 丁家桥校区管委会负责管理。

第五条 宣传栏使用单位即为责任单位,遵照"谁发布、谁负责"的原则,明确责任人,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把关,做好信息的日常维护。本单位的所有信息只能在本单位管理使用的宣传栏内张贴发布。

第六条 校区各楼宇内的宣传栏,由管理使用单位负责。 第七条 宣传栏的设施检查、评估、维修保养、报废等 工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大型活动设置的室外展板、拱门、气球等设施, 由主办单位负责信息的审核,在确保安全和不妨碍交通的前 提下,选定展出位置,提前一周报校区保卫办审核备案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丁家桥校区党政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